（上接D5版）

联系人：徐方亮
网址：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48）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5161642，15880287470
传真：0592-5161140
联系人：卢金文
网址：www.xmzq.cn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49）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陈敏
网址：www.aj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50）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人：翟璟
网址：www.tf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1410、027-87618882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金锋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立华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杨科
经办律师：吴冠雄、杨科
（四）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联系电话：010-85207788
传真：010-85181218
联系人：郭新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黄闽强

##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级和B级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 份额类别 | A级份额 | B级份额 |
|---|---|---|
| 首次认申购最低金额 | 1000元 | 5,000,000元<br>（但已持有本基金B级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 |
| 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 | 1000元 | 1000元 |
|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 100份 | 100份 |
|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 100份 | 5,000,000份 |
| 年销售服务费率 | 0.30% | 0.01% |

（三）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1、若A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级基金份额升级为B级基金份额。
2、若B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3、A级、B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否则，因错误填写基金代码所造成的赎回等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认申购申请确认成交后，实际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四）投资者需注意，若开放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升降级处理，则投资者在该日对升降级前的基金份额提交的赎回、基金转换转出及转托管（若有）等申请将确认失败，投资者需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各类别的金额限制、费率水平、基金份额升降级数额限制及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2］1538号文核准。
（二）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间
1、基金的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三）运作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三周的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六周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其中，周对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在后续日历周中的对应日期。
申购申请日指有效申购申请日，如果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日期或者时间之外提交的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该申购申请将视为下一开放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
（四）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若基金份额对应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和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为非连续的两个工作日，则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之间的非工作日的收益也将结转为第一个运作期的收益。以此类推。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3年1月14日至2013年1月17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募集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具体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七）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2013年1月14日至2013年1月17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程序：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
3、认购原则：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0元。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4、认购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5、认购款项的退还：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请投资者参阅本基金发售公告。
（八）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46）/1.00=1000.4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46份基金份额。
（十一）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
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三周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份额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登记机构只办理赎回提交当日为运作期到期日的对应的到期份额的赎回。若提交赎回申请的份额超出到期份额，登记机构对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可确认为失败。6、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在结算该基金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后，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基金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T日申购金额为10,000元，则投资者可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1.00=10,000.00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赎回基金份额将获得赎回份额对应的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收益。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赎回份额对应的该运作期内的收益
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2012年8月6日（周一）申购本基金1,000元，得到基金份额1,000份，该笔申购于2012年8月7日确认，则其第一个运作周期为2012年8月7日至2012年8月27日（周一），共21天，该笔份额该运作期内对应的当期收益为3.96元。
若该投资者在2012年8月27日提出赎回上述份额的申请，则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1,000×1.00+3.96=1,003.96元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2012年8月6日（周一）申购本基金1,000元，得到基金份额1,000份，该笔申购于2012年8月7日确认，则其第一个运作周期为2012年8月7日至2012年8月27日（周一），共21天，该笔份额该运作期内对应的当期收益为3.96元。
若该投资者未于2012年8月27日提出赎回申请，则第一期收益结转后的基金份额变为：
1,000+3.96/1.00=1,003.96份
该基金份额自2012年8月28日起进入第二个运作期，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2012年9月17日（周一，申购申请日，即8月6日的次六周的周对日），第二个运作期共21天。
若该投资者于9月17日提出赎回申请，且当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当期收益为4.02元，则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1,003.96×1.00+4.02=1007.98元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③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交易账户间的转托管手续，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具体办理方法参照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七）基金上市交易
在未来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安排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交易安排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公告，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八）预约赎回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运作期到期日前提起赎回申请，办理预约赎回手续，具体预约赎回安排请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力求安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绝对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政策形势、信用状况、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等的综合判断，并结合各类资产的估值水平、流动性特征、风险收益特征，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确定并调整组合的平均期限。在预期短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短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获得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利率水平。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基金将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流动性分析、信用风险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发掘出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
4、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
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发行人信用等级意外变化等情况会造成短期内市场失衡；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分析短期市场机会发生的动因，研究其中的规律，据此调整组合配置，改进操作方法，积极利用市场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5、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衍生品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将制订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通过利用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收益。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基金投资策略。
（四）投资程序
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调整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
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依托公司整体的债券研究平台，由固定收益部负责。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基本面和资金技术面分析、自下而上的债券信用利差分析、个券估值分析以及数量化的相对价值分析，研究员对未来市场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债券类属和行业配置提出分析意见，并经公司固定收益部久期和收益率曲线决策小组、类属和行业配置决策小组讨论后形成结论。
2、资产配置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对未来一段时间市场的判断，以及各类投资工具的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决定基金资产在各资产类别、各期限的分配比例范围。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比例范围内，结合基金风险预算的要求，决定基金的具体资产配置。
3、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研究员提交的投资报告，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其中重大单项投资决定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4、交易执行
交易管理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基金资产配置、各品种投资比例等。
5、风险与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风险报告使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能够随时了解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和市场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五）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①股票。
②可转换债券。
③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④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⑤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⑥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①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41天。
②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④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⑤本基金的存款银行为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代销资格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⑥）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⑦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i.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③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④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周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法律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有更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①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②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③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④逆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⑤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⑥）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⑦）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⑧）对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以及银行存款本息、备付金、保证金和其他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